

航站区、综合楼、ITC 和动力中心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NYZX2024-01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航站区、综合楼、ITC 和动力中心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能源动力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航站区、综合楼、ITC 和动力中心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航站区、综合楼、ITC 和动力中心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备制冷空调维修安装资质 A 类 II 级或 A 类 I 级;
-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合同总额在 30 万(含)及以上的空调设备维保项目的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扫描件及合同发票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合同(协议)中需体现涉及采购范围中空调设备种类)。
- 供应商服务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具有焊工证+高处证+制冷工证或焊工证+高处证+电工证的上岗作业证书。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的处罚状态; 近 3 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 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供应商】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针对查询内容存在瑕疵或缺漏项的，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查询内容存在瑕疵或缺漏项不作为否决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

8. 供应商与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1）河南省机场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公司股东的（上市公司除外）。

（2）河南省机场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或参与经营管理的。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会议室）

七、其他

航站区、综合楼、ITC 和动力中心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

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基本要求

1. 项目名称：航站区、综合楼、ITC 和动力中心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NYZX2024-011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预算金额：370000.00 元（人民币）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采购范围：航站区、综合楼、ITC 和动力中心空调机组每年 2 次维护保养、4 次滤网清洗和风机盘管每年 1 次维护保养、1 次清洗，空调机组及风机盘管维护保养服务项目主要包含机房卫生管理、滤网清洗、轴承加油、皮带、阀门、电机、风机、保温层、空调机组配电柜，风机盘管冷凝水盘、回风滤网、排水管、电机维保及日常维修等，维修所需备品备件由采购人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购买，供应商负责更换；空调机组和风机盘管在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维修；5 间污水泵房的清洗、消毒和维修。空调机组信息详见附件《航站区、综合楼、ITC 和动力中心空调机组配置清单》。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律法规执行。
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制冷空调维修安装资质 A 类 II 级或 A 类 I 级；
3.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合同总额在 30 万（含）及以上的空调设备维保项目的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扫描件及合同发票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合同（协议）中需体现涉及采购范围中空调设备种类）。
4. 供应商服务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具有焊工证+高处证+制冷工证或焊工证+高处证+电工证的上岗作业证书。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的处罚状态；近 3 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没

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供应商】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针对查询内容存在瑕疵或缺漏项的，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查询内容存在瑕疵或缺漏项不作为否决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

8. 供应商与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1）河南省机场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公司股东的（上市公司除外）。

（2）河南省机场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或参与经营管理的。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20日08时30分至2024年7月2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登录河南机场集团“招标采购系统”上传登记资料进行投标登记。

首次登录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流程及登记流程详见<http://bidding.zzairport.com/>中帮助中心。

登记资料包括：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3）磋商文件费支付凭证

上传至系统“支付凭证”端口。

3.2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捌佰元（¥800元）整，售后不退，磋商文件费缴纳账户如下：

（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文件费）

账户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自贸区支行

账 号：9991 5600 9930 012217

3.3 投标登记完成后，供应商通知采购代理联系人对投标登记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供应商登录河南机场集团“招标采购系统”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3.4 磋商文件以下载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被列入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且在禁入期的供应商提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申请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址

1. 时间：2024年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机场集团招标采购系统》同时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能源动力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58518539

地 址：郑州市新郑机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英、宗亚男

联系电话：0371-55035772、18037315396

联系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九、监督与投诉

监督单位：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371-58516289

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能源动力管理中心

地 址：郑州市新郑机场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1-585185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 系 人：王英、宗亚男

电 话：0371-5503577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